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

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与《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子公司株式会社 IAT 向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期限延长 5 年事宜，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独立董事：李树军、陈士华、廖冠民、罗婷

2021 年 8 月 26 日